

# 2024 年度金口獎演講比賽辦法

(2024 年版)

階段辦法	分會長盃 (預賽)	總會理事盃 (初賽)	副總會長盃 (複賽)	總會長盃 (決賽)
語言分組	國語組、台語組、客語組、英語組、日語組、法語組、西班牙語組			
參與資格	1. 青商組:分會基本會員 及見習會員(18-40 歲)。 2. 社會組:社會人士	1. 青商組:分會基本會員 及見習會員(18-40 歲)。 2. 社會組:社會人士	1. 初賽青商組參賽選手 (需為正式青商會 員) (18-40 歲) 2. 初賽社會組參賽選手 3. 種子選手	1. 青商組:各區複賽晉級選手 (詳見晉級資格規定)。 2. 社會組:各區複賽晉級選手 (詳見晉級資格規定)。
報名人數	不限	不限	獲得複賽資格之選手	獲得決賽資格之選手
比賽題目	<b>指定題目:</b> 國語: 創造 台語: tshòng-tso̍h 客家語: cong\ co 英語: Create 法語: créer 日語: 創造 sōzō 西班牙語: crear /kre' ar/		<b>即席題:</b> 由評審群於評審會議現場即席出題, 出題評審須以該比賽語言發音該題目並經現場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同意方可使用該題目。 每位參賽選手於出場前三分鐘親自抽出, 抽出題目不可無故要求汰換, 如有特殊理由, 需經主席及評審同意才可汰換題目, 但僅限一次, 並不可要求換回原來題目。	
配分比率	指定題 100%		指定題 50% 即席題 50%	
評分標準	演講內容: 40% (含組織、結構、事理、分析及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量為依歸) 演說技巧: 30% (含肢體動作、機智反應、道具運用能力) 聲音語調: 20% (口齒、語調) 台風儀態: 10% (含儀容風度、舉止、服裝) 時間控制: 採用扣分制 (扣分上限: 時間控制 5 分)			
演講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定題: 標準時間『六分鐘』, 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扣分說明: 以三十秒為一單位 (含三十秒); 不足『五分三十秒』者, 每一單位扣一分; 超過『六分三十秒』者, 每一單位扣一分。</li> <li>(註: 選手參賽自計時比賽未滿三分鐘者, 不算完賽, 不列名次。)</li> </ul> </li> <li>●即席題: 每人三分鐘, 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扣分說明: 以三十秒為一單位 (含三十秒); 不足『二分三十秒』者, 每一單位扣一分; 超過『三分三十秒』者, 每一單位扣一分。</li> <li>(註: 複賽: 主席與評審共同討論可決定出題與否, 若無則指定題配分比率: 100%)</li> </ul> </li> </ul> <p>★參賽選手經唱名三次未到達比賽演出現場, 視同棄權不得異議★</p>			

晉級資格	依分會規定辦理。	完賽選手即可晉級。	各語組取前 5 名選手晉級決賽（表演賽全數晉級），參賽人數 16 至 20 人則新增第六名選手晉級決賽，參賽人數 21 至 25 人則新增第七名選手晉級，以此類推。	各語組冠軍選手，可獲得亞太大會該語組參賽選手之競選資格。
優勝獎勵 頒獎辦法	依分會規定辦理。	<p>得名選手於聯合月例會上由總會理事公開頒獎表揚。</p> <p>（該組參賽者只有三位時，則取第一名；有四位時，則取前二名）</p>	<p>得名選手於區大會，由副總會長公開頒獎表揚。</p> <p>（該組參賽者只有三位時，則取第一名；有四位時，則取前二名）</p>	<p>該組參賽者獲得名次者，於全國年會由總會長公開頒獎表揚。</p> <p>決賽各語組參賽人數未達 3 人則採表演賽方式舉辦，不列名次，3-10 位選手參賽應列前三名，11 位以上選手參賽則列前五名。</p>
比賽時間	由各分會自行舉辦	於各區聯合月例會前(含當日)辦理完成	於各區區域大會前(含當日)辦理完成	於全國年會中辦理
承辦單位	各分會	由各區分會長會議決定		總會長盃國語組冠軍所屬分會取得次年度承辦權
備註	各級賽事報名費上限：總會理事盃新台幣 1200 元、副總會長盃新台幣 1500 元、總會長盃新台幣 1800 元。於公告日期前完成繳費報名，方完成報名程序，成為該賽次參賽選手。			

## 注意事項

1. 評審部份：初賽：由承辦單位逕行聘任；評審團主席由金口獎推廣委員會協調指派。  
複賽與決賽：評審團主席及評審由金口獎推廣委員會協調指派。
2. 各區可推薦選手參加副總會長盃，但推薦的選手需參加過前三屆總會長盃之前五名選手且不含年度冠軍(限 110、111、112 年度)為種子選手者方有資格；並不得跨語組別。
3. 各語組完賽人數未達三人則改採表演賽方式舉辦，不列名次，獎勵為獎狀一只。
4. 社會人士的定義：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之社會青年。  
(青商見習會友為青商組，惟如果在比賽期間喪失會籍，即喪失比賽資格。)
5. 比賽地點建議承辦單位優先選擇室內場所。
6. 各階段比賽報名費由金口獎推廣委員會另行訂定公告建議收費標準(不含預賽)。
7. 演出空間以講台正中心為定點，詳金口獎總會比賽規則。(擔任主席者必須再次說明比賽評分標準施行辦法應注意的事項。)
8. 參賽者不需製作題目海報，意即題目海報不視同為道具，不予加分。道具運用不當，評審得酌情扣分。
9. 主席及評審費用：
  - (1)主席出席費 300 元/小時，每場至少三小時計算，超過三小時以上，依 300 元/小時計算，不含用餐時間。
  - (2)評審出席費：
    - A. 可評決賽(總會長盃)評審：500 元/小時
    - B. 可評複賽(副總會長盃)評審：400 元/小時
    - C. 可評初賽(總會理事盃)評審：300 元/小時上列出席費每場至少三小時計算，超過三小時以上，依上列金額/小時計算，不含用餐時間。主席同時兼任評審時，則依主席出席費及評審可評位階出席費加總計算。
  - (3)建議承辦分會邀請評審以各區評審為優先，如須邀請跨區評審由各承辦分會提撥跨區車馬費，以北、中、南、東為劃分區，跨區=每跨一區補助 800 元車馬費。
  - (4)桃園、新竹歸為北區；苗栗歸為中區。東區因交通問題皆以跨 3 區計算車馬費。
  - (5)以上計費以評審所屬分會為主。

車馬費試算表：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北區	0	800	1,600	2,400
中區	800	0	800	2,400
南區	1,600	800	0	2,400
東區	2,400	2,400	2,400	0

北區=宜蘭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區、新竹縣(市)

中區=苗栗縣(市)、台中縣(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

南區=雲林縣(市)、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市)、金門縣(市)、

澎湖縣(市)

東區=花蓮縣(市)、台東縣(市)

10. 其它未盡事宜，由各階段比賽籌備會議及金口獎推廣委員會裁決，另行公告之。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金口獎比賽規則

(2024 年版)

## 第一章 比賽制度

- 第 1 條 **比賽語系** 本比賽語系依照國際青年商會世界總會國際通用語言為英語、法語、日語、西班牙語。為符合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地區比賽之語系；另行比賽之語言為國語、台語、客家語。若有其他語言，則由當年度比賽辦法另行公佈。
- 第 2 條 **比賽題目** **指定題**:由當年度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總會金口獎推廣委員會會議訂定。**即席題**:由評審群於評審會議現場即席出題，出題評審須以該比賽語言發音該題目並經現場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同意方可使用該題目。每位參賽選手於出場前三分鐘親自抽出，抽出題目不可無故要求汰換。如有特殊理由，需經主席及評審同意才可汰換題目，但僅限一次，並不可要求換回原來題目。
- 第 3 條 **演出範圍** 於演出空間規劃上，原則依講台或表演舞台正中心為準，並以前後左右方各 1.5 公尺以上，或依場地實際狀況由主席及評審共同決定。演出範圍需明確標示，參賽者及其道具亦不得凌越演出範圍。參賽者若凌越演出範圍，將予以每次扣總分一分。
- 第 4 條 **使用語言** 依參賽選手所參加之語系來進行比賽，不得用非參賽之語言進行。唯有專有名詞或俚語不在此限，但需即時以參賽之語系詮釋說明。若每逾一次，將予以每次扣總分一分。
- 第 5 條 **計時按鈴** **指定題**:六分鐘，時間在五分三十秒按長鈴一響，  
五分五十九秒及六分鐘整按長鈴各一響；  
六分二十八秒、二十九秒、三十秒各按長鈴一響。  
**即席題**:三分鐘，時間在二分三十秒按長鈴一響，  
二分五十九秒及三分鐘整按長鈴各一響；  
三分二十八秒、二十九秒、三十秒各按長鈴一響。  
**逾時比賽表演時間每三十秒按短鈴一響。**

## 第二章 禮儀標準

- 第 6 條 **比賽服裝** 『男士』需著全套正式西裝、長袖襯衫、皮鞋，但不得配穿白色襪子；『女士』需穿正式洋裝或套裝，請著膚色絲襪及有跟包鞋但不得配穿露趾涼鞋。禁止穿戴具分會識別的服裝、配件、配飾，且須配戴青商總會當年度頒發之領帶或領巾。未盡事宜以國際標準禮儀為規範，若為演講內容所準備的『服裝道具』不受此限。若有現場場地之狀況，得徵詢主席及評審同意，可免著外套。
- 第 7 條 **出場問候** 若違反上述規範將依違規扣分每次扣參賽選手總分一分。可問候『現場貴賓』、『主席』以及『評審』，並報出『名字』。但不得報出所屬分會之名稱，違者將依違規扣分每次扣參賽選手總分一分。

第 8 條 **出場順序** 依參賽選手報到先後完成抽籤號次，決定出場比賽順序。若不在現場抽籤號次，經唱名三次仍無出席，得由主席代為抽籤號次並且不得異議。即席題於正式比賽開始時，參賽選手於前位選手上台前抽出題目後，並立即於選手預備區(席)就坐等待前位選手比賽結束。

### 第三章 時間規定

第 9 條 **指定題** 標準時間：每人六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不扣分。  
扣分標準：以三十秒為一單位（含三十秒）；  
不足『五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超過『五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扣分上限為五分。

第 10 條 **即席題** 標準時間：每人三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不扣分。  
扣分標準：以三十秒為一單位（含三十秒）；  
不足『二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超過『三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扣分上限為五分。

### 第四章 內容表現

第 11 條 **講稿結構** 講稿內容應以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量為依歸，即席題出題者應避免對社會具批判或冷門之題目。

第 12 條 **道具設計** 參賽者不需製作『題目海報』，意即『題目海報』不視同為道具，不予加分。道具運用不當，得酌情予以扣分。比賽當中及在選手預備區(席)不得攜帶、配戴、使用任何手機等 3C 電子產品，違者將依違規扣分扣參賽選手總分一分。

### 第五章 人員職掌

第 13 條 **主席**

1. 金口獎比賽中的主席係由金口獎推廣委員會協調指派。
2. 協助承辦分會籌備比賽當天場地規劃。
3. 為當場次比賽之對外發言人，其發言內容包括：介紹並邀請貴賓致詞及評審講評。
4. 為『評審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但在評審會議中具有表決權與最後仲裁權。
5. 主席費用依評審建議標準之費用為主。
6. 擔任『主席者』的資格：
  - (1)初賽（理事盃）：現任主委、副主委或歷任主委。
  - (2)複賽（副總會長盃）：現任主委、副主委或歷任主委。
  - (3)決賽（總會長盃）：現任或歷任主委。

## 第 14 條 評審

1. 與參賽選手屬同一分會，不得擔任該賽次同語組評審。
2. 若有個別指導選手之評審，禁止擔任該語組評審，包含青商以外之組別。
3. 若發生評審評分有異不公之時，可由參賽選手提出異議申訴，經金口獎推廣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評審說明原因討論後，視情況內容，最重停止一年評審之資格及停止參加金口獎相關活動應有之權利，並轉總會備查。
4. 若參加比賽選手為評審時必須擇一選擇，不得同時為兩者身份；即擔任評審時，當年度不得參加任何階段比賽。
5. 協助主席處理異議或申訴事項。
6. 賽後給予參賽選手及見習評審講評及建議。
7. 評審資格：

**見習評審：**需具備以下資格：

1. 歷屆決賽參賽選手具名次者（決賽各語組參賽人數未達 3 人則採表演賽方式舉辦，不列名次，3 位選手參賽應列第一名，4 位選手參賽應列第一、二名，5-10 位選手參賽應列前三名，11-15 位選手參賽應列前四名，16 位以上選手參賽則列前五名。）。
2. 參加過一場金口獎推廣委員會主辦之評審技術相關研討會或研習營結業者。
3. 需見習三場正式比賽（評分不列入選手計分，也不講評），並繳交該場次評分表及相關證明，經總會金口獎推廣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擔任初賽評審。

**初賽評審：**經當年度總會金口獎推廣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擔任初賽評審。

**複賽評審：**需任各區「初賽」評審擔任五場以上，曾任或現任分會理監事，並參加過二場金口獎推廣委員會主辦之評審技術相關研討會或研習營結業者，經金口獎推廣委員會審核後，始可擔任「複賽」評審。

**決賽評審：**需擔任「複賽」評審五場以上。並由金口獎推廣委員會審核及資深評審審核後，始可具有「決賽」評審資格。

（注：自 111 年起適用，惟 110 年以前已具該賽制評審資格者不在此限）

8. 評審名單需由當年度金口獎推廣委員會召開會議評核評審名單，並於當年度送交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會備核後，公告所屬之公開資訊。
9. 每場比賽評審團至少邀請三位以上且為奇數；若主席具備評審資格可兼任為評審。
10. 為維護每場比賽的公平性，複賽、決賽評審需由金口獎推廣委員會協調派任，且不得於賽前公告評審名單。
11. 不得擔任同區且同級比賽評審連續超過兩年。
12. 國語組不得使用外聘評審。

13. 台語、客語、英語、日語、法語、西班牙語，以上語組可聘任具備該語系專長之大專院校教師、專業講者或社會賢達擔任外聘評審，外聘評審不得超過該場評審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 15 條 計時計分** 由現場非比賽選手所屬分會會友或現場經認定之公正人士擔任。

**第 16 條 就位** 主席及評審應於賽前半小時到達比賽會場就位，並召開評審會議，若賽前有召開選手會議，評審會議內容須參酌選手會議之決議。

**第 17 條 比賽與報到** 參賽選手應於賽前二十分鐘向主辦單位完成報到手續。若無法於正式比賽前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棄權並不得比賽。若比賽開始後經主席或評審唱名三次仍未到達或無法出賽至比賽演出場地範圍，亦視同棄權。

**第 18 條 參賽選手**

1. 初賽青商組之選手需為須為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所屬分會之正式會員或見習會員。
2. 複賽及決賽青商組別須為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所屬分會之正式會員（正式會員依據總會官方網站會員資料表為準）。
3. 若有其他規定則依當年度辦法規定之。
4. 為維護賽制公平性，當年度金口獎推廣委員會全體成員（即主委、副主委、委員）皆不得為當年度之比賽選手。

**第 19 條 評分制度**

1. 評名次標準將評審個人評分表計算出選手個人總分後排出名次。
  - (1) 將每位評審評分表名次加總，積分最少者為優勝。
  - (2) 如積分相同，以名次低的票數多者為優勝。
  - (3) 票數再相同，比總分。
  - (4) 總分再相同，比演講內容總分。
  - (5) 演講內容總分再相同，比演說技巧總分。
  - (6) 演說技巧總分再相同，比聲音語調總分。
  - (7) 聲音語調總分再相同，比服裝儀態總分。
2. 各級賽事參賽選手須達到三人以上得以成賽。未達標準賽事之參賽選手授以優勝，以茲鼓勵。
3. 決賽（總會長盃）國語組冠軍之所屬分會可取得次年度決賽（總會長盃）及評審營之優先承辦權。

**第 20 條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應於賽前六十分鐘完成會場佈置及準備工作，並且負責獎盃獎品等獎勵事宜。正式頒獎由主辦單位決定或於各階段正式比賽舉辦之各區(域)會議典禮中公開表揚。



## 第六章 評分

第 21 條 **評分標準** 合計總分為一百分。

1. 演講內容標準：四十分  
(含組織結構、事理分析及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量為依歸)
2. 演說技巧標準：三十分  
(含肢體動作、機智反應、道具運用能力)
3. 聲音語調標準：二十分  
(語調、口齒發音)
4. 台風儀態：十分  
(含儀容風度、舉止、服裝)
5. 時間控制：採用扣分制  
(時間控制扣分上限為 5 分)
6. 違規扣分：採用扣分制  
(比賽規則及辦法中詳列之規範事項，由主席與選手確認後統一由評審扣分)

第 22 條 **配分比率** 初賽指定題配分比率一百分；複賽即席題配分比率至少三十分(含以上)，決賽即席題配分比率則為五十分(含以上)；指定題則依比例原則辦理。

第 23 條 **觀眾秩序** 1. 參賽所屬分會及其會友或親朋好友等，於比賽期間(演說結束後不在此限)不得呼應。如「加油或掌聲」等或評審認為妨礙比賽等情事。若發生則將先由主席或評審先行警告制止；若再發生時每逾一次，將依違規扣分每次扣參賽選手總分一分。  
2. 台上台下嚴禁有聯繫行為，若發生每逾一次將依違規扣分每次扣參賽選手總分一分。例如：手機響扣分。

第 24 條 **查詢成績** 宣佈名次若有異議，參賽選手得於當下經評審及主席之同意查閱成績名次總表，若無現場反應則視同接受比賽結果不得異議。評審個人評分表(需匿名)得於賽後公告於比賽現場 10 分鐘(嚴禁拍照、攝影、影印、留存)。

第 25 條 **修改成績** 評分表一經提出及評審簽名，除另有異議申訴事項成立，須由計分人員統一加減分外，評審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修改成績。

## 第七章 比賽通則

第 26 條 **干擾比賽** 當參賽選手於演出範圍比賽時，任何人皆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擾現場之賽事相關人員。違規干擾者，主席或評審得立即中止並移請總會相關委員會處置，參賽選手得另行重新開始比賽。

第 27 條 **人身攻擊** 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對選手、評審、主席及本場次之工作人員涉及對個人隱私、人身攻擊或批評等情事，處理方式同第 26 條。

## 第八章 異議申訴

第 28 條 **其他異議** 若有違規事項發生，得於該場次比賽完成後，由主席宣布申訴時間並計時三分鐘內，由參賽選手向主席提出異議，由該場次之評審組成委員會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受理並統一由主席做出發言。最後的裁決即為最終決定，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若再提出亦不再受理。

第 29 條 **申訴方式** 選手需以書面當場向主席提出申訴，處理方式同第 28 條。

第 30 條 **程序問題**

1. 計分統計之錯誤。
2. 碼錶誤計或時間報錯。
3. 鈴聲按錯或分數扣錯。

## 第九章 處理原則

第 31 條 **裁決方式** 異議之裁決，主席須與在場之評審共同討論並以多數表決裁定，申訴事項亦同。

第 32 條 **不合程序** 申訴或異議提出者須為本賽次參賽選手本人。若非參賽選手本人提出申請，主席可用不合程序為由，予以駁回並且不受理。

## 第十章 其他事項

第 33 條 **修改規則** 本規則得視實際需要，由總會金口獎推廣委員會以增修規則條文方式報請總會理事會核備修改之，並於次一年度開始實施，惟該年度若尚未舉辦第一場理事盃報名截止前修改比賽辦法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未盡事宜** 由當年度各階段比賽籌備會議及金口獎推廣委員會裁決或另行決定公佈。